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績優藥事人員表揚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11）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188734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11 年 12 月 21 日生效

二、凡在本市執業滿五年以上，且於同一機構連續執業滿三年以上、最近三年內未獲本局績優藥事人員，三年內無違反藥師（事）法等相關規定，執業期間未因刑事案件移付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審理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服務機構或所屬公會甄選推薦，得頒發績優藥事人員獎：

- (一) 對本市公共衛生、熱心公益或對衛生政策推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二) 對藥學專業之興革、創新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三) 對突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得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之損害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四) 運用藥學專業知識或技能，對藥事照護及藥學教育工作有具體貢獻者。
- (五) 對藥學教育、藥學研究、發明或專案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六) 積極參與本市社區藥事照護暨家庭藥師計畫，對推廣長期照顧業務有具體貢獻者。
- (七) 其他特殊事蹟足為表率者。